

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 示范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

(2000年6月21日科学技术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发布 国科发火字[2000]257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：

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赴外留学人员达30多万人,已学成回国的有10万人之多,这支队伍是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人才资源。为贯彻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“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适当方式为祖国服务”的指示,几年来,科技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多次合作,采取多种方式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服务,各地也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,创办了30多家留学人员创业园,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。

在新的形势下,为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步伐,科技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决定在现有留学人员创业园基础上,联合批准建立一批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基地,引导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发展,为留学人员回国创业营造更为有利的条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首批拟选择10个左右基础较好的留学人员创业园作为试点,积累经验,为全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与发展作好示范。

附件:

二、示范试点单位的选择:由已建立的留学人员创业园提出申请,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副省级市政府推荐,科技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共同择优确定。

三、试点申报材料及推荐文件(一式三份)请于2000年7月底前分送科技部火炬中心、人事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和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。

四、对于选定的示范试点单位,科技部、人事部、教育部将协调支持,加强联系和指导,并将于近期共同出台关于促进留学人员创业的有关政策,加快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。推动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,是新形势下我国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地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,采取有力措施和扶持政策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的建设,更多、更快、更好地吸引留学人员回国创业,为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。

附件:编写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建设试点申请报告参考提纲

二〇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

编写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示范建设试点申请报告参考提纲

为便于编写国家留学人员创业园试点申请报告,特提出本参考提纲。由于各地留学人员创业园基础、发展阶段和模式有所不同,编写申请时可在内容上做适当的补充或调整。申请报告应包括

以下方面的内容:

一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实施方案

1. 主要任务、功能和作用;
2. 目前的基本情况(场地面积、留学人员创

办企业情况等)；

3. 组织管理和运行方式；

4. 创业园建设规划(发展目标、重点任务、保障措施等)；

5. 今、明两年的发展目标,重点工作及进度计划。

二、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的支持措施

1. 有关扶持政策；

2. 在资金投入方面的支持措施；

3. 硬环境方面的支持措施(用地、交通、通讯等)。